

## 中俄商务：关于俄罗斯知识产权法的五个要点

随着中俄贸易关系深入发展，诸多问题接踵而至。如今，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日趋重要，特别是在对外贸易过程中，不同国家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可能有巨大差异。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俄罗斯努力使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与国际接轨，包括将侵犯知识产权列入刑事诉讼范围内。俄罗斯还签署了若干至关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和公约。

鉴于知识产权纠纷复杂多样并且与日俱增，主管部门正在考虑设立一个专门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法院，采用更为专业的方法提供更妥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目前已具备了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律基础，将于近期启用该法院。

### 要点一：概述

俄罗斯《民法典》第四部分旨在规范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涉及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专有技术保护等。

《民法典》完整地列出了智力活动成果中包含的各项权利以及受法律保护的各种识别标志。这些权利中有很多（例如：商标和发明）须在国家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在细则层面，由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为负责该项注册的联邦机构）以法令形式就实际注册过程中的若干事项作出规定。请注意，外国公司与Rospatent之间的交流必须通过俄罗斯专利与商标专业代理人进行。

就合同而言，知识产权领域的合同分为多种类型，下面将会简单介绍其中一部分。除合同本身外，在订立合同过程中还要考虑格式和行政因素。请注意，如果合同所涉识别标志或其他智力活动成果须在国家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则应向国家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登记。这类合同包括：许可合同、转让合同和质押合同。未在国家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前提是法律有此规定）的合同为无效合同。合同登记机关为Rospatent。

目前，立法机关正在审核《民法典》第四部分的修订草案。

### 要点二：许可协议

在许可协议项下，由一方授予他方一项权利，允许他方在协议范围内使用某些受著作权法、专利法或者其他知识产权法保护的识别标志或其他作品。《民法典》

列举了若干应写入许可协议的内容，包括：许可标的详述、注册文件编号（如有）、许可期限、许可地区、许可标的使用方法、许可费或其计算方法等。

许可分为排他许可与非排他许可。除非另行指出，否则被许可人无权转授许可。

《民法典》允许在软件和数据库产品的包装上印刷许可条款，将许可授予用户（即：将许可条款印在 CD 或其他载体包装上；用户一旦使用软件或数据库产品即代表其同意遵守该等许可条款）。如果《民法典》修订草案得以通过，俄罗斯可能还会引进所谓的免费、开放式许可。

### **要点三：专利**

根据俄罗斯法律，专利保护涵盖的范围如下：发明（即任何领域的产品或工艺之相关技术方案）、实用新型（即科技领域的智力活动成果）及工业设计（即艺术设计领域的智力活动成果）。

不同标的所属类别对应于不同的专利保护限制条件，具体如下：

- 受保护的发明必须具备新颖性、创新性并且可以进行工业应用。
- 受保护的实用新型必须具备新颖性并且可以进行工业应用。
- 受保护的工业设计必须具备新颖性和原创性。

为确保专利权受到保护，须在国家相关部门进行登记。

专利发明人及其雇主（仅适用于员工在劳动期间创造专利标的之情形）或其各自的受让人有权取得专利。专利保护申请应呈交 Rospatent 审批。如符合相关标准，Rospatent 将予以批准。

不同类别的专利有着不同的最长保护期限，为 10 年至 20 年不等。如果《民法典》修订草案得以通过，预计将会变更审批流程。

### **要点四：商业秘密与专有技术**

具备实际或潜在商业价值、且符合必要条件的信息可作为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特别指出，这类信息必须不为第三方所知，且不可自由取用。此外，商业秘密的所有者必须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该等秘密，确保该等秘密不可自由取用。商业秘密的相关法律（及为符合《民法典》第四部分规定所作修订）定义了何谓商业秘密，并列出了权利人为确保其专有技术受到保护而须采取的措施。法律还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实践当中，俄罗斯对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的保护力度有待提高，特别是对外国

专有技术的保护力度。法庭审理中的主要争议一般集中在保护是否充分以及损害赔偿金估算是否全面。法院往往倾向于作出有利于员工的裁定。由此造成的结果是，保护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需要依靠公司自身的努力，而不能仅以法律规定为手段。

因此作为公司，应当制定多项规章制度，从而保护其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预计《民法典》修订案将简化专有技术保护流程，使公司（特别是外国实体）更有效地保护其权力。

### **要点五：商标与服务标记**

商标作为一种显著标记，用以将一家企业或法律实体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或法律实体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商标可以是文字描述、数字或三维标记、或者这些元素的混合体。

《民法典》规定了一些不可用作商标的文字和标记。

为使商标在俄罗斯得以保护，须在国家商标局下属的 **Rospatent** 进行注册，也可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要求商标在俄罗斯获得保护。

商标保护最长期限为十年，自向 **Rospatent** 递交申请之日起算。可以通过必要的申请流程延长该期限，但须支付相关费用。

一般而言，商标包含的排他性权利可转让给第三方，但转让会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情形除外。商标独家使用权也可作为许可协议标的；第三方在许可范围内，可按照许可方设定的质量要求使用商标。俄罗斯法律也承认所谓的集体商标。

商标注册后如在任意连续三年之内未经使用，可能导致其保护提前终止。

**Anton Bankovskiy | Counsel**

CMS, Russia

Gogolevsky Blvd. 11, 119019 Moscow

T: +7 (495) 786 4000 | D: +7 (495) 786 4063

[Anton.Bankovskiy@cmslegal.ru](mailto:Anton.Bankovskiy@cmslegal.ru)